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2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螞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螞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螞臍因犯偽證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都是在最早確定判決日前所犯，而受刑人亦同意就如附表所示之刑合併定刑，則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刑，本院審核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受刑人定刑聲請切結書、各該判決書等相關資料後，認聲請合法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從各該判決書來看，受刑人所犯各罪的罪質、犯罪日期、行為態樣各不相同，侵害法益也互異，彼此之間較不具非難重複性，本院以這些因素衡量受刑人整體行為的需罰性，以及刑罰隨著刑期拉長產生的痛苦遞增、效益遞減的情形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志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莉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